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49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明聰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49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交字第494號判決不服，於民國113年8月4日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且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有本院院內查詢單（本院卷第145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法 官 蔡牧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